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 **受理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54003南投市省府路4號，電話：049-2359171） 客服中心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手機加撥02。
- **申請方式**：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 1、線上申辦：「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2、「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空白表單)」自行繕打、列印預查申請表（一式一份）。
- **規費**：1、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預查審查費新臺幣300元。（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
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150元。
- **設立登記申請人**：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變更登記申請人**：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
- **線上申辦繳費收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請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
-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57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8-682）。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 二、公司設立資本額請於申請書載明。
- 三、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 四、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 五、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手機、E-mail。
- 六、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遷址（含擴大營業範圍）、停業、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遷址、復業登記及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應依「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

裝訂 順序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人 勾註	申登機關 備註
1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正本 1份※	v	
2	章程影本	v	
3	股東同意書影本、董事同意書影本（無董事長者免附）	v	
4	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v	
5	合併契約影本	v	
6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v	
7	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8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	v	
9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	v	
10	設立登記表正本2份	v	
11	規費(登記費：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不足新臺幣1,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元計收)	v	
12	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1份。 (4)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 公司名稱 ，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 請參考：有限公司合併新設登記申請須知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主要業務/公司登記/本國公司登記/各類登記範例】

暨 [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https://serv.gcis.nat.gov.tw/cfm/user/login/main.do) (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cfm/user/login/main.do>)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15日內申請登記。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申請者，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件填列預查編號。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丙方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
申請事項	甲方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與乙方有限公司（統一編號：XXXXXXXX）合併新設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丙方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px;">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px;">代表人章</div> </div>
	代表人姓名：甲○○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 ○○區○○路○段○○號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領取方式(填數字)	1.郵寄。2.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電子送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		
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姓名、E-MAIL、手機為必填欄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E-mail 123@mas.hanet.net		手機000-0000000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聯絡人至多3位，請自行加列。 註2、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註3、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將優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實際營業地址(必填)：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分公司名稱：_____ (憑證聯絡電話：_____，聯絡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如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註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

註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1166（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1166）。

※規費：

-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千元1元計算；未達新台幣1千元者，以新台幣1千元計算
-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千元。
-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一站式線上申請)，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3百元。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立、變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籍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321#3。

○○有限公司章程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2、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第 6 條：本公司各股東姓名及出資額如下：

股東姓名	出資額(新臺幣元)
甲○○	60萬元
乙○○	20萬元
丙○○	20萬元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 8 條：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

(或

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每1元分配1表決權)請擇一填選

第 9 條：本公司置董事3人、並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第10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11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2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13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第14條：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

第15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16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

丙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 一、訂定公司章程。
- 二、推選甲○○為董事。

丙方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親筆簽名：

甲○○
乙○○
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

甲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 一、同意與乙方有限公司訂定之合併契約。
- 二、同意本公司與乙方有限公司合併解散，新設丙方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115年3月1日。

甲方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親筆簽名：

甲○○

乙○○

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

乙方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 一、同意與甲方有限公司訂定之合併契約。
- 二、同意本公司與甲方有限公司合併解散，新設丙方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115年3月1日。

乙方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親筆簽名：

甲○○

乙○○

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有限公司董事。

立同意書人：(董事簽名或蓋章)

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填列一張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無須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二、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

本人○○○所有座落於臺北市○區○路○段○號之房屋，同意○○有限公司登記為所在地（租賃契約期間自○年○月○日起迄○年○月○日止）。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章）

身分證字號：AXXXXXXXXXX

住址：臺北市○區○路○段○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8px; text-align: center;">代表 人印</p> </div>
--	--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號	XXXXXXXXXX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02)	1	2	3	4	5	6	7	8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預定開業日期		112.9.26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				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3	人	五、代表人姓	甲○○	乙○○	丙○○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115年3月1日						
七、資本明細(若資本為4者,請加填第八欄位)	資產增加	1.現金	1,000,000				元
		2.財產					元
		3.技術					元
	併購	4.合併新設					元
							元
八、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115年3月1日	00000000	甲方有限公司				
	115年3月1日	XXXXXXXXXX	乙方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

※檔號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股 東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	甲○○	AXXXXXXXXXX	60萬元
	(XXXXX) 00市00區00路00號			
2	股東	乙○○	BXXXXXXXXXX	20萬元
	(XXXXX) 00市00區00路00號			
3	股東	丙○○	CXXXXXXXXXX	20萬元
	(XXXXX) 00市00區00路00號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公務記載蓋章欄

--